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克清
　　吳進仁
　　白清河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表明訴之聲明，亦未載明請求金額或價額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裁定(115年度勞補字第852號)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